曲民〔2023〕90号

**曲靖市民政局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**

**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**

**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**

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曲靖经开区综合保障局、财政

局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曲靖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印发<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曲 办发〔2021〕17号),并根据《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 于提高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 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(云民发〔2023〕72号)文件要求， 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

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提标安排**

(一)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2023年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

标准全市统一提高到728元/人·月。

(二)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2023年，农村最低生活保

障标准全市统一提高到6038元/人·年。

(三)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

1.基本生活标准。2023年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全市

统一提高到947元/人·月。

2.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。2023年，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

全市统一标准提高如下：

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全市统一标准： 一档(完全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)提高到950元/人·月，二档(部分丧失生活 自理能力)提高到475元/人·月，三档(具备生活自理能力)提

高到285元/人·月。

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全市统一标准： 一档(完全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)提高到171元/人·月，二档(部分丧失生活 自理能力)提高到100元/人·月，三档(具备生活自理能力)提

高到57元/人·月。

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，集中供养的，统卡用于供养服务机 构照料护理开支；分散供养的，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，用于支

付服务费用。

(四)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2023年，集中养育儿童保

障标准提高到2000元/人·月，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

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提高到1340元/人·月。

**(五)执行时间**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 活标准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，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；

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**二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精心组织，落实到位。**各县(市、区)要精心组织做

好提标工作，确保此次提标工作顺利实施。

**(二)迅速行动，按时完成**。各县(市、区)民政、财政部 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向党委、政府汇报，最迟于6月30日 前完成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 活保障标准的提标工作，并将新制定的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标准 同步录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。各县(市、区)提标情

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于7月15日前书面上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附件：曲靖市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

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2023年6月21日

曲靖市财政局

曲靖市民政局

(此件公开发布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曲靖市民政局 | 2 0 2 3 年 6 月 2 1 日印发 |

**附件**

**曲靖市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** **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救助类型** | **市统一标准** | **执行时间** |
| **最低****生活****保障** | 城市低保 | 728元/人·月 | 2023年7月1日起 |
| 农村低保 | 6038元/人·年 | 2023年7月1日起 |
| **特困****员救****助****供养** | 基本生活补助 | 947元/人·月 | 2023年7月1日起 |
| 照料护理补贴 | **集中供养**一档：950元/人·月二档：475元/人·月三档：285元/人·月 | 2023年1月1日起 |
| **分散供养**一档：171元/人·月二档：100元/人·月三档：57元/人·月 | 2023年1月1日起 |
|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| 集中养育儿童保 障标准 | 2000元/人·月 | 2023年7月1日起 |
| 散居孤儿、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、 艾滋病病毒感染 儿童保障标准 | 1340元/人·月 | 2023年7月1日起 |